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泰佑塑膠興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50巷3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柏 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50巷3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4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110 年度司催字第149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堅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城分行	109 年12月25 日	136,072 元	AE561681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